

漢字形位排檢法

杜定友著

1932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書局出版

杜定友著

校讐新義

二冊 一元

杜定友先生爲圖書館學專家，歷任各大學圖書館主任，對於中西目錄學素有研究。此書爲其經驗所得，編著而成。對於中國古書之分類、編目、校讐及處理方法，有詳細之敘述，確切之批評，並介紹最新圖書館學，以融中西學說，主張打倒主觀的分類編目方法。凡七略四庫之利弊，剴切陳辭，持論極爲警惕，爲近來學術界富有革命性之著作。全書都十餘萬言，江南連史紙精印。

圖書館簡說

蔡瑩著 一冊 一角半

全書分十二節，根據最新圖書館學，說明圖書分類編目種種方法，不僅經營大規模圖書者必讀，凡私家富有藏書或創辦書報閱覽室及通俗圖書館之類，均可取作參考。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陳立夫 一冊 二角

頭尾號碼標準國音檢字

陸衣言 一冊 二角半
馬國英



漢字形位排檢法

目 錄

I	大綱	1
II	原則	4
III	排法	13
IV	檢法	18
V	指引法	20
VI	討論	24
	1. 部首問題	26
	2. 字形問題	32
	3. 判字問題	38
	4. 部位問題	41
	5. 例外問題	44
	6. 筆法問題	51
	7. 筆順問題	58

8. 字根問題	64
9. 排檢問題	72
10. 結論	100
附錄	111
目錄排疊規則	112
漢字字根排列順序表	
圖書目錄使用法	

漢字形位排檢法

漢字形位排檢法，將漢字分爲八種形狀。每種形狀的字，指定一定的位置爲部首。各個部首，依筆順排列。同部首者，依其餘一部份（即部尾）排列。凡大綱三條，附則一條。

I 大綱

1. 形：漢字分爲縱，橫，斜，載，覆，角，方，整，八種形狀。
2. 位：各種形狀的字，以左部，上部，爲部首。但整字無部首。
3. 序：各字先以形爲次。同形者，以部首起筆，依、一丨ノ爲次。同部首者，依部尾起筆爲次。同第一筆者，比較第二筆。餘類推。

漢字形位圖解

次第	名稱	定義	圖形 (陰面為部首)	舉例
1	縱	凡字可以直判為數組者以左邊第一組為部首		杜
2	橫	凡字可以橫判為數組者以上邊第一組為部首		定
3	斜	凡字可以斜判為數組者以左上第一組為部首		友
4	載	凡字可以斜判為數組而左下部有一長捺或長鉤承載上部者以左下部為部首		述
5	覆	凡字可以橫判為數組而第一組有一撇一捺覆蓋其他各組者以上部為部首		公
6	角	凡字可以內外判為數組而外部包蓋其他各組之一角或兩角不成正方形者以外部為部首		開
7	方	凡字成四方形者以方框為部首		圖
8	整	凡字不可分判者依全字筆順排列		史

漢字形位排檢法舉例

(1) 同形字 江 班 男 仁 四字同屬縱形,故以部首起筆為次。

(2) 同部首 泳 江 汔 汔 四字同屬

ㄣ部,故以部尾起筆爲次。

(3) 同起筆 汙汪江汰 四字同屬

ㄣ部,同以橫起,故以第二筆爲次。

字形舉例

(1) 縱形 唱船墻街 (2) 橫形

安呈英笑 (3) 斜形 庄病者虎 (4)

載形 趙廻彪毯 (5) 覆形 客奉巷譽

(6) 角形 司同戒函 (7) 方形 口四

目國 (8) 整字 文事中人

附 則

1. 凡縱形或橫形字,判爲二組,而含有下列十字之一者,爲例外字。部首改在右下部。但三組字,無例外。
例外字: 𠂇 卩 頁 鳥 欠 攴... 心 土

皿

舉例: 剖 鄺 顓 鵠 欽 致 等字

部首在右

黑思壁鳶孟 等字

部首在下

但字可以判爲三組者如：柳湏塞籃
等字部首仍在左上

(註) 檢字人祇要知道上列的大綱和附則其餘可不必詳記

II 原 則

1. 漢字組織，以形爲主。字形分爲八大類：

(1)縱形 (2)橫形 (3)斜形 (4)載形
(5)覆形 (6)角形 (7)方形 (8)整形

(1) 縱形字，以能將整個字直判爲兩組或兩組以上者爲原則。

例：仁江林唱船輪騎墻柳柳街

注：焚資變榮 等字一部份可以直判者，不作縱形字。

(2) 橫形字，以能將整個字橫判爲兩組，或兩組以上者爲原則。

例：安呈英笑京峯帝戀幕慈卓

森 鎡

注：場 忡 淙 倅 等字一部份可以橫判者，不作橫形字。

- (3) 斜形字，以能將整個字斜判為兩組，或兩組以上，而第一組左角上，有一長撇者。

例：彡 土 丙 同 丕 又 人 白 匕 口
目

力 虎 目 又 口 言 口 又

- (4) 載形字，以能將整個字斜判為兩組或兩組以上，而左下部有一長鉤或長捺，承載其他各組者。

例：朮 日 十 羽 肖 生 丂 生 豕 只
回

生 彡 匕 王 炎 力 斗 吾 巴 失
日 貝

- (5) 覆形字，以能將整個字橫判為兩

組,或兩組以上,而第一組含有一撇一捺,覆蓋其他各組者。

例: 自 台 手 食 丰 虫 示 巷 基 橐
 麥 天 虫
 鳥 谷 全 虫 祭 各 咎 醫

注: 寒 寡 暮 纂 等字,其撇捺不在第一組者,不作覆形字。

- (6) 角形字,以能將整個字分爲內外兩組,或兩組以上,而第一組遮蓋其他各組之一角或兩角,不成爲四方形者。

例: (一角) 車 心 朙 采 句 司

(二角) 王 同 咸 斗 問 幽 用 風

- (7) 方形字,不論可判與否,凡四周成方形者

例: 日 儿 日 十 國 令

- (8) 整字不能分判,而全字筆畫互相

串插,或接連者.

例: (串插) 十九坐來册大又果

氏

(接連) 山兄光克年主良心

白古

2. 可種可判的字,以一半爲部首,一半爲部尾.部首以在左上者,爲原則.

(1) 爲習慣與便利起見,縱橫兩種字,各有例外.例外字縱形者,以右部爲部首.橫形字,以下部爲部首.

例外字 縱形 司 卩 頁 鳥 欠 攴

橫形 忄 心 土 鳥 皿

例: 剖 鄭 顛 鷄 欽 致

黑 思 壁 爲 孟

注: 凡字可以判爲三組者,無例外.

例: 椰 鴻 傾 掀

塞監薰意

- (2) 整字無部首,以全字的筆順,依次排比.

3. 部首部尾,依筆順以、一丨ノ(即寒來暑往的第一筆)爲次序,

例: (同形字,以部首筆順分.)

江班明仁

(同部首,以部尾筆順分.)

泳沅沾洽

(同第一筆者,以第二筆分.)

平王古百

- (1) 筆法的變化,依下列次序:

- | | | |
|----|-------|------|
| 1. | 、點 | 例: 立 |
| 2. | ㄨ 捺 | 公 |
| 3. | 一 橫 | 元 |
| 4. | ノ 橫 趯 | 堆 |
| 5. | 冫 橫 直 | 聿 |

- | | | |
|-----|-------|---|
| 6. | 丅 橫直鈎 | 乚 |
| 7. | 乚 橫直灣 | 飛 |
| 8. | フ 橫撇 | 乚 |
| 9. | 直 | 、 |
| 10. | 丿 直鈎 | 乚 |
| 11. | 丿 直曲 | 𠂇 |
| 12. | 乚 直橫 | 乚 |
| 13. | 乚 直橫鈎 | 乚 |
| 14. | 乚 直趯 | 乚 |
| 15. | 乚 直戈 | 𠂇 |
| 16. | 乚 直灣 | 𠂇 |
| 17. | 撇 | 全 |
| 18. | 丿 直撇 | 𠂇 |
| 19. | 乚 撇點 | フ |
| 20. | 乚 撇橫 | 乚 |

(2) 筆順以從上至下,從左至右,爲原則。

例： 三 從一一一
 王 從一一丨一
 口 從丨冂一
 川 從丿丨丨
 楸 從木予木

(3) 岐異筆法照下列規定

a. 楷書作、者，從、。

例： 主示卜戶宀朮刃亦安
 等字均從、。

b. 楷書作一者從一。

例： 反旨疑 等字從一。但 乚 出頭者，作 乚。

c. 古阜真 等字，首二筆出頭者，作 一 丨。百直耳 等字不出頭者，作 一 丿。

d. 𠂔𠂔𠂔𠂔𠂔 等字橫直相接者，概從橫起。但 𠂔血口白 等字，字由直起。

但比較時並無關係。

d. 比較字根從上至下,從左至右。

例: 貢 = 工 貝

寺 = 土 寸

袁 = 土 口 衣

候 = 亻 工 矢

鴻 = 氵 工 鳥 灬

壘 = 田 田 田 土

c. 同字根者,以在字頭者在先,在字邊或附屬者在後。

例: 圭 袁,勞 鬯,杜 林 隸

d. 同字根有二個或三個者,少者在先,多者在後。

例: 寺 圭 垚 堯,合 僉 龠,炎 焱 燚,
柰 焚

e. 字根一部份相同者,以筆畫

長短及筆法繁簡,依次排比。

例: 工土士𠂔𠂔

口日曰𠂔月

目月貝見

中虫虫里串禹史央

田由甲申𠂔里果畢串禹

王玉𠂔王主主

巨臣臣巨區匹医

白自白由𠂔

由𠂔

山𠂔

己巳巳

III 排 法

先將各字,分爲八大類:

例: ㄥ 漢

= 字

/ 在